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11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泛拉丁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陽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玉源間因返還露台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9年12月11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台幣14,412,241元（計算式： $1,394,733 \times 124 \div 12 = 14,412,241$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208,34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范煥堂